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10346臺北市延平北路2段83號9樓
承辦人：徐小姐
電話：(02)89956666分機8129
電子信箱：minyu@osh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9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勞職授字第104020295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前文附件內容有誤,請作廢)(0202951B4B_ATTCH3.pdf)

主旨：「辦理勞工體格與健康檢查醫療機構認可及管理辦法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4年9月11日以勞職授字第1040202947號令修正發布，檢送「辦理勞工體格與健康檢查醫療機構認可及管理辦法」修正條文、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(轄)相關單位知照。
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、臺北市勞動檢查處、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、臺中市勞動檢查處、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各縣市政府(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)、國防部、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衛生福利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、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護理學會、台灣事業單位護理人員學會、台灣醫學會、中華民國環境職業醫學會、中華民國職業病醫學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臨床病理檢驗醫學會、中華民國醫事檢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全國產業總工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

副本：勞動部勞工保險局(含附件)、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(含附件)、勞動部勞動保險司(含附件)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(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(含附件)、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(含附件)、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(含附件)、綜合規劃及職業衛生組)(含附件)

2015/09/11
14:40:17
章